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莉玲

研習名稱	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	承辦機構名稱	經濟部能源局
日期	108 年 07 月 25 日	承辦學校	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一、依據：

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 6 點及第 18 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經濟部為鼓勵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機關及學校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，特訂定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提供 20%~40% 示範補助經費，協助能源用戶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

1、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：

(1)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（轄）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。

(2) 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

2、本要點所定績效保證計畫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，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3、優先補助項目：

(一) 動力機械設備：泵浦、風機、空壓機及馬達。

(二) 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。

(三) 服務業中央空調系統：水側系統用電效率值低於 0.85kW/RT、空氣側系統用電效率值低於 0.25kW/RT 之改善項目。

4、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：

(1) 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（包括檢測儀器、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）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。

(2)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、零件、設備使用費、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(3) 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（如保險費用、工安衛費用、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）。

(4)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。

(5) 監造技術服務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1、依計畫申請項目本校符合申請項目為：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，經計畫申請通過後依照申請金額只補助 20% 而且補助款分期撥款（第一期先撥款補助款 10%，施工後補助 60%，完工後依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，提供改善後 1 年之量測資料，有達標再核撥款），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。

2、衡量結果，有關申請節能補助部分再作其他計畫申請考量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總務主任 林莉玲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銀源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